

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	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第 二 條	申請使用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及附表二。 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第 三 條	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 一、其他機關使用場地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 二、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第 四 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